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龙控（JSZC-320400-LKJS-G2024-0021）

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服务单位：常州市安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日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LKJS-G2024-002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安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丁香路 16 号 住所地：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 号 801 室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JSZC-320400-LKJS-G2024-0021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服务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项目
- 1.2 服务范围：新院区(含常面路宿舍)保安服务、消控值班服务、监控值班服务、车辆管理服务、禁烟管理服务、机械立体车库停放服务、安检服务等；
- 1.3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
- 1.4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为：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其中：第一年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本合同方为有效。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满意后，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丁香路 16 号；
- 1.6 履行方式：提供保安服务。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三年大写：壹仟肆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玖拾圆，小写：14395890元人民币，一年大写：肆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叁拾圆，小写：479863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



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备注：项目经办人应提醒采购人注意，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招标文件采购人确认后正式发布前删除该备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违约金。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时间及地点提供服务。

8.2 由采购人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对成交供应商考核，达到 90 分后，支付上月保管理费用；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医院有权扣除上月度的服务费，按照少 1 分扣除月度支付总额的 1%；考核分低于 60 分，医院有权要求保安公司与其解除合同；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

8.3 所有人员必须在上岗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五险）。项目实施期间，未按要求缴纳社保的，采购人可扣除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可终止服务合同。

8.4 保安个人考核达到 90 分以上，持相关材料结算上月管理服务费用。低于 90 分的，差一分扣 100 元。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甲方：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常州市丁香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常州市安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 号 8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刘小峰

陈丹

2020.10.31

4

许小峰

10.30

